

青岛空港飞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1 标段)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临空经济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1-29 20:53:52		
项目名称:	青岛空港飞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工程地点: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北侧、北四路东侧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9193 万元+银行贷款 76769.96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9629600.00 元	工程造价:	744306337.06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6674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7-370281-04-01-673493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临空经济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2107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临空经济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站前大道 1 号 1 栋 3 层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12107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高富绪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193028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7-370281-04-01-67349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05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窄体机库、宽体机库、维修车间楼、化工品库、综合楼、门房、飞机维修工艺设备等。总建筑面积 66740 平方米。预估窄体机库年度工时总量为 33.8 万小时，宽体机库年度工时总量为 48.3 万小时，合计年度工时总量为 82.1 万小时。项目不涉及飞机生产、制造。

2、招标控制总价：8699260.47 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控制价：1901765.84 元；工程监理费控制价：6797494.63 元。

3、招标内容：

3.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方案测算、变更签证管理、甲供材管理、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审核市场询价、预结算编制审核、协助委托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竣工决算、结算备案及数据库建设等，协助委托方完成审计和评审工作。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委托方制定的和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3.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及相应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工作，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66740 平方米	青岛空港飞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8699260.47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资信：

2.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2 投标人须具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且具有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可由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或工程监理负责人兼任）；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3. 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

4. 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一项业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不得项目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划分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业绩界定：

全过程咨询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中一项内容（联合体中标业绩认定以投标人实际承揽工作为准）。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2-27 09:30:00
-------	---------------------------------	--------------	---------------------

	【第一开标室】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杨君，联系电话：0532-81121072，邮箱：jj1813@126.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站前大道1号1栋3层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临空经济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站前大道1号1栋3层
		联系人	杨君
		电话	0532-8112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南路97号16号楼办公909户
		联系人	高富绪
		电话	1866193028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空港飞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北侧、北四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9193 万元+银行贷款 76769.96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p> <p>(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方案测算、变更签证管理、甲供材管理、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进度款审核市场询价、预结算编制审核、协助委托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竣工决算、结算备案及数据库建设等，协助委托方完成审计和评审工作。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委托方制定的和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p> <p>(2)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及相应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工作，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p>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09 计划竣工日期 2029-03-0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	

		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

		<p>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3.8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p>一、最高限价：8699260.47 元 二、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招标控制价；（总）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p>

		<p>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

		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8699260.47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其中：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1901765.84 元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按 74430.633706 万元为取费基数，按《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优惠率 50%，最高限价为 1901765.84 元。 2、工程监理部分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6797494.63 元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 74430.633706 万元</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1821729.78 元</p> <p>专业调整系数: 1.0</p>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p> <p>高程调整系数: 1.0</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3594989.25 元</p> <p>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50%, 优惠率50%, 最高限价为6797494.63元。</p>
11.11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1名;</p> <p>2、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机构人员: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1名,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6名, 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其中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人员3名, 安装工程专业人员3名;</p> <p>3、工程监理项目机构人员: 项目总监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 监理员3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 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 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 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 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 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虚假承诺, 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注: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能更换, 如果必须更换须走法定程序。</p> <p>4、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条人员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人员。</p> <p>5、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咨询团队必须配备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各业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班子成员均不得互相兼任。</p>	
11.12	社保证明材料	<p>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要求: 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 若网上无相关信息, 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p>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p>
11.14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按照“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50%计取。 “服务招标”以中标价为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p>

		法计算：中标金额 0-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费率 0.8%；中标金额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费率 0.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6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7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11.21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	--	---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

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全过程咨询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认定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理业绩应提供下列资料：

工程监理业绩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建设工程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为准。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保证金(若有)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投标报价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2.4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会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 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代建费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5.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u>2.1.1</u></p> <p><u>2.1.3</u></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商务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公司章程、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承诺书、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企业认证、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4、技术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p>

		<p>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5、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6、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 具有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甲级</p> <p>备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资信: 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 且具有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各方均需提供)、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 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中体现。)</p> <p>4、 投标承诺书</p> <p>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5、 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体现。)</p> <p>6、 同类工程经验</p> <p>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p> <p>同类业绩界定:</p>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中一项内容(联合体中标业绩认定以投标人实际承揽工作为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p> <p>(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p>
--------------	---------------	---

		<p>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7、项目负责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备 1.1,1.2,1.3,1.4,1.5,1.6 之一:</p> <p>1.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p> <p>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p> <p>1.3、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无等级/岩土</p> <p>1.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p> <p>1.5、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p> <p>1.6、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p> <p>2、 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p> <p>备注: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可由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或工程监理负责人兼任);</p> <p>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p> <p>3.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人正式职工。</p> <p>4.承担本工程建设项目总负责人的可兼任一项业务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不得项目兼任。</p> <p>8、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同类业绩要求如下:</p> <p>全过程咨询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中一项内容(联合体中标业绩认定以投标人实际承揽工作为准)。</p> <p>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p>
--	--	---

		<p>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中体现。）</p> <p>9、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p> <p>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中体现。）</p> <p>10、工程监理负责人</p> <p>工程监理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中体现。）</p> <p>1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p> <p>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12、社保证明材料</p> <p>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50.0分;技术标:40.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审查打分</td> <td>10.0</td> <td>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2分)</p> <p>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2分)</p> <p>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p>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10.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2分)</p> <p>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2分)</p> <p>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10.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2分)</p> <p>2、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每项加2分)</p> <p>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拟投标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p>						

			<p>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p>
	<p>企业业绩</p>	<p>15.0</p>	<p>**企业业绩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同时具备 1.1,1.2,1.3:</p> <p>1.1、具备 1.1.1,1.1.2 之一:</p> <p>1.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1.1.2、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p> <p>1.2、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1.3、同时具备 1.3.1,1.3.2:</p> <p>1.3.1、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p> <p>1.3.2、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p> <p>2、同时具备 2.1,2.2,2.3:</p> <p>2.1、具备 2.1.1,2.1.2 之一:</p> <p>2.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2.1.2、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p> <p>2.2、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2.3、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p> <p>3、同时具备 3.1,3.2,3.3:</p> <p>3.1、具备 3.1.1,3.1.2 之一:</p> <p>3.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3.1.2、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p> <p>3.2、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3.3、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p> <p>每条业绩得 5 分</p> <p>备注:投标人上 5 年度同类业绩,每项得 5 分。同类业绩界定：(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中一项内容(联合体中标业绩认定以投标人实际承揽工作为准)。(2) 投标人</p>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10.0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准确及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2.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具有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2 分)</p> <p>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2 分)</p> <p>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企业业绩	30.0	<p>**企业业绩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1.3:</p> <p>1.1、具备 1.1.1,1.1.2 之一:</p> <p>1.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1.1.2、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p> <p>1.2、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1.3、同时具备 1.3.1,1.3.2:</p> <p>1.3.1、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p> <p>1.3.2、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p> <p>2、同时具备 2.1,2.2,2.3:</p> <p>2.1、具备 2.1.1,2.1.2 之一:</p> <p>2.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2.1.2、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p> <p>2.2、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p> <p>2.3、具有全过程咨询房屋建筑工程</p> <p>3、同时具备 3.1,3.2,3.3:</p> <p>3.1、具备 3.1.1,3.1.2 之一:</p> <p>3.1.1、投资总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p> <p>3.1.2、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p> <p>3.2、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后</p> <p>3.3、具有监理房屋建筑工程 每条业绩得 5 分</p> <p>备注:投标人上 5 年度同类业绩,每项得 5 分。同类业绩界定:(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中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中一项内容(联合体中标业绩认定以投标人实际承揽工作为准)。(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投资额 6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荣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0</p> <p>**企业获奖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2 分)</p> <p>1.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1.2、副省级及以上</p> <p>备注: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上五年度完成的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p>

			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注：本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企业荣誉均予以认可。
	企业认证	4.0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意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认证中体现。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	2.0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和整体认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中体现。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	3.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中体现。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	3.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中体现。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	2.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中体现。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	2.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中体现。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项目分析	3.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1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5.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1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3.0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1.5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1.5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3.0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	

				<p>合理健全（1分）；</p>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安全措施	3.0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p> <p>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p>
		档案及合同管理	2.0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分）；</p> <p>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工作制度	3.0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0	<p>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1分）；</p> <p>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1分）。</p> <p>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总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体现。</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3、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4、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同类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同类业绩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②工程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③全过程咨询业绩须同时提供全过程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荣誉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6、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

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2.1. 技术标书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 答辩（如有）。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①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投标人提供职称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人社部备案的评定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③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熟悉文件资料

3.5.1 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5.3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5.3.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5.3.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6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企业业绩

4.1 企业业绩以前附表为准。

4.2 人员业绩以前附表为准。

4.3 企业荣誉以前附表为准。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5.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

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青岛空港飞机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

②工程地点：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北侧、北四路东侧。

③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及相应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工作，以及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人的其他权限。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方案测算、变更签证管理、甲供材管理、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进度款审核、市场询价、预结算编制审核、协助委托方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竣工决算、结算备案及数据库建设等，协助委托方完成审计和评审工作。提供与控制造价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以及委托方制定的和工程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2、合同工期

暂定总服务期：1095日（具体需结合实际开工及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具体服务期按项目通过审计后3个月结束。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合同价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2）工程监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费用支付

（1）造价咨询费：

①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完成（如需评审，需经评审后）付至咨询费的30%；

②咨询服务费进度款随计量支付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阶段咨询服务费=咨询单位核算并已完成计量支付部分工程的施工付款总额*合同费率*40%，咨询服务费付至咨询费的70%时止付；

③所委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查结束、经委托方审定完成并完成结算分析、委托方

验收合格归档资料后，付至咨询费的 85%；

④配合完成评审工作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咨询人收款账户以签章页信息为准。

(2) 工程监理：

监理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按完成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核定值经甲方确认后，应付监理费的 75%进行支付。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拨付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6、其它约定事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7、公司章程
- 8、投标承诺书
- 9、项目总负责人
- 10、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 11、工程监理负责人
- 12、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8、企业认证
- 19、其他资料

（注 1. 业绩、人员、获奖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库中选取，自动生成表格；以系统生成为准；2. 无投标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未生成目录的文件资料可放于“其他资料”中；3. 格式仅供参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7.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整体认识
- 2、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进度管控
- 3、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质量管控
- 4、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协调能力
- 5、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员管理
- 6、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7、项目分析
- 8、质量控制
- 9、进度控制
- 10、造价控制
- 11、安全措施
- 12、档案及合同管理
- 13、工作制度
- 14、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部分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项目总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

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____，具有____专业____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优惠率）
1	全过程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部分	小写：	按《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计取，优惠率__%
		大写：	
2	工程监理部分	小写：	施工监理服务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优惠率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e0afae-05a6-4442-8963-e5f9f47a9c2a

附录一